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行长助理、运营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3、经审核，宋剑斌先生、江波先生、丁锋先生、敖一帆先生、王立雄先生、徐国民先生、潘来法先生、郭瑜先生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条件，未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聘任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同意聘任宋剑斌先生为公司行长兼财务负责人、江波先生为公司副行长、丁锋先生为公司副行长、敖一帆先生为公司副行长、王立雄先生为公司副行长、徐国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潘来法先生为公司行长助理、郭瑜先生为公司运

营总监。其中王立雄先生担任公司副行长、郭瑜先生担任公司运营总监的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核准。

二、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的修订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后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及配套制定的《2017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实施细则》有利于建立与公司职业经理人选聘制度相配套、与经营业绩相挂钩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激发经营者干事创业动力，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修订后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及配套制定的《2017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实施细则》。

独立董事签字：

刘 峰

邢承益

王洪卫

范卿午

2017 年 7 月 28 日